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提升 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东西湖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4〕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67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部署要求，以坚持党的领导、执法为民、注重实效为原则，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和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到2024年底，全区各领域行政执法依据和行政执法主体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得到进一步清理，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

到2025年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体系和工作保障体系更加巩固，行政执法

质量和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水平

1. 强化政治能力建设。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坚持党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引导执法人员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抓好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和党性教育，定期开展政治教育，增强对行政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整体把握能力，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2. 完善系统培训机制。围绕七大综合执法领域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等重点项目，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队伍培训机制，分层分级分类开展业务轮训，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其中 2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由区司法局组织开展，其余由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分级实施）。各行政执法部门每年 3 月底前要将年度执法培训计划报区司法局备案。各赋权部门要严格落实“谁赋权、谁指导”的原则，赋权部门要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人员纳入赋权部门内部培训范围，每季度开展街道综合执法能力评估，针对基层反映较大的薄弱环节开展专项培训、跨部门联训。

3. 开展执法岗位练兵。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要组织开展岗位练兵，围绕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紧扣现场检查、调查取

证、应急处置、文书制作等重点环节，开展现场模拟训练和信息
系统、新型装备应用训练等岗位技能比武练兵活动，提高行政执
法人员办案技能，夯实行政执法基本功。要将练兵结果作为行政
执法人员奖惩和任职晋升、辅助人员福利待遇和用工管理的重要
依据，激励在岗位练兵中表现突出的行政执法人员。

4. 加强执法资格管理。组织开展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清理，依法进一步明确事权，相关清理结果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
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辅助人员）资格管理
和持证上岗制度，定期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未经培训考试合
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健全完
善行政执法及辅助人员年度考核、清退机制。

（二）推动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

1. 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
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
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监督工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间梳理形成本领域的突
出问题清单，组织完成专项整治。区司法局于10月底前开展监
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全区通报。将顶
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随意扩
大违法行为的范围、对超过法定追责期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等问
题列入今年法治督察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组织专项
监督行动。

2. 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武汉市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适用和备案审查，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似的案件，要确保罚款裁量尺度符合法定要求，避免类案不同罚。在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领域制定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要结合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的变化，在 2024 年 10 月前完成“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事项专项清理，清理结果按照规范性文件相关程序制发并向社会公布。

3.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国家统一的行政执法工作规程和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公开制度和向区司法局备案审查制度。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探索建立“公证+执法”模式。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依法制定或者优化罚款决定延期、分期履行制度，探索使用非现场执法方式，推广“综合查一次”经验。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健全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修复机制。

4. 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组织完成行

行政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以下简称监控设备）专项清理规范工作，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监控设备的规范化管理和监督，不得使用未经依法检定、逾期未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监控设备，严禁为增加罚款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需要随意设置监控设备。每年年底前，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向区人民政府报告监控设备新增情况。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结合我区机构改革的实际情况，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2024年10月前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按上级要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对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按照法定程序报请取消、调整或暂停实施。

2. 深化街道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省市安排部署，对已下放到街道的赋权事项组织开展动态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的执法事项及时上报，依法动态管理街道赋权事项。建立街道综合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提高准入门槛，抓好日常监管，建立清退机制。深入推行“一街一品牌”创建，不断挖掘综合执法工作特色亮点，形成成果化的制度机制，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探索构建区街两级审批、监管、执法协调联动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双向推送、案件线索移送、处理结果互认等协调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强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与赋权部门在行政许可、集中整治等方面的信息互通及相互配合。保障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人员、装

备、办案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投入，持续优化执法中心功能区布局，打造规范化、标准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

3. 推进行政执法协作。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深化审管联动和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争议、管辖和重大执法事项协调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则，各执法部门要加强与检察、审判机关的工作衔接，做好问题反映、案件移送、信息交流等工作。建立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协同配合，推动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有效衔接、一体服务。2025 年底前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4. 强化执法平台数字化信息建设。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全过程执法数据接入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其中，区行政执法部门自建平台应当于 2024 年底前将全过程执法数据接入云平台，使用国家级、省级平台的行政执法部门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力争于 2025 年底前与云平台实现全过程执法数据共享。到 2025 年底，实现云平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各行政执法部门业务系统等平台相互兼容、互联互通。大力推广应用行政执法移动程序，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和执法监督能力。

（四）持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

1.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区街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实现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由区司法局代表区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含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由设在街道的司法所协助区司法局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按照规定统一配备行政执法监督制式服装、行政执法监督专用车辆。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由本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机构承担，并在区司法局指导下，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主管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

2. 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抽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实施办法等配套工作制度。区司法局和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每年至少集中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将行政执法案卷质量纳入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提高相关指标的针对性、约束力。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等制度。严格落实罚没财物管理制度，区财政局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罚款收入异常变化的，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区审计局依法对上述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3.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区司法局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对全区行政执法工作开展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每年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情况。持续深化执法监督与区工商联、区城运中心、区纪委监委工作联动，建立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制度。运用好行政执法监督员、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工作机制，推动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和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和处理反馈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权利。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个案办理工作。

4. 强化执法监督结果运用。把行政执法监督结果纳入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督察、法治建设考核体系。加强与组织人事部门的工作协调，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表彰奖励、职级晋升等的重要参考。对有执法违法、执法不当或不履行执法职责行为的部门，根据具体情形，依规依纪依法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离岗教育、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五）强化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保障

1. 强化人员保障。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加强专业人才向执法岗位倾

斜力度，打造专业化、法治化执法队伍。根据不同街道人口密度、居民投诉强度、管理任务繁重度等情况，探索构建执法人员轮岗、调动、挂职等机制，不断优化执法人员匹配度。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自身法治力量审查把关作用，进一步督促全区各单位发挥好法律顾问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的保障作用。区委编办会同区司法局加强对司法行政系统现有编制资源的统筹使用，选配适合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

2. 强化权益保障。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中关于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的相关规定。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风险保障制度，对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定期对一线执法人员进行心理咨询服务，及时开展危机干预，完善建立执法及辅助人员内部考核激励机制。

3. 加强财政保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做好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关配套保障，落实“人随事走、费随编走”原则，规范行政执法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执法车辆和执法服装的配备和使用，重点加强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保障。探索建立行政执法车辆服务平台，保障行政执法部门特别是基层行政执法工

作需要。

建立由区司法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批、城运中心、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执法、交通运输、水务和湖泊、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住房和城市更新、市场监管以及区委机要保密等部门组成的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工作会商机制。即日起至2025年12月底，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推进落实《行动方案》和省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准备工作。

附件：东西湖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责任分工

附件

东西湖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水平	1. 强化政治能力建设	各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每年
2		2. 完善系统培训机制	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其中 2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由区司法局组织开展，40 学时由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分级实施)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每年
3			制定年度执法人员培训计划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每年 3 月底
4			严格落实“谁赋权、谁指导”的原则，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人员纳入赋权部门内部培训范围，开展专项培训、跨部门联训。	区司法局，各街道综合执法赋权部门	每年
5		3. 开展执法岗位练兵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技能交流活动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每年
6		4. 加强执法资格管理	组织开展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理工作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7			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辅助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统一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提高准入门槛，抓好日常监管，建立清退机制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序号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清退机制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9	二、推动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	1.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梳理形成各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工作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整治，10 月底前开展专项监督
10			将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等问题列入今年法治督察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组织专项监督行动。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2 月底
11		2.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	严格执行《武汉市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适用和备案审查	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等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12			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领域制定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0 月底
13			对各行政执法部门“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开展专项清理工作	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等行政执法部门	2025 年底
14		3.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国家统一的行政执法工作规程和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15			深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序号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二、推动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	3.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公开制度和向区司法局备案审查制度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17			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18			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19			探索建立“公证+行政执法”工作模式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20			依法依规对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督促引导受处罚市场主体加强合规管理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21			依法制定或优化罚款决定延期、分期履行制度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22			积极探索更多使用“非现场执法”方式，推广“综合查一次”经验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23			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健全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修复机制	区司法局，区发改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24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25		4.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	组织完成行政执法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专项清理、规范工作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2 月底

序号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			每年定期向区人民政府报告监控设备新增情况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每年
27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研究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底
28		2.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建立健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制度，对已赋权事项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并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各赋权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4年底
29			深入推行“一街一品牌”创建	区司法局，各赋权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年底
30			探索构建区街两级审批、监管、执法协调联动的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双向推送、案件线索移送、处理结果互认等协调保障机制	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各赋权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年底
31			保障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人员、装备、办案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投入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5年底
32		3.推进行政执法协作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年底
33			深化审管联动和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年底
34			健全行政执法争议、管辖和重大执法事项协调制度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年底
35			严格落实“两法衔接”工作要求，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则	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年底

序号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6		4.强化执法平台数字化信息建设	将全过程执法数据接入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	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行政审批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37			大力推广应用行政执法移动程序（APP），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推行非现场监管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38	四、持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	1.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完善区街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39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按照规定统一配备行政执法监督制式服装、行政执法监督专用车辆	区司法局	2025 年底
40		2.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抽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实施办法等配套工作制度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41			每年至少集中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42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等制度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每年
43			严格落实罚没财物管理制度，区财政局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	区财政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44			区审计局依法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序号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5	四、持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	3.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情况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每年
46			持续深化执法监督与区工商联、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区纪委监委工作联动，建立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制度，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	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区纪委监委，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47			运用好行政执法监督员、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工作机制，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和处理反馈机制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48			健全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深入开展个案办理工作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49			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的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区司法局，区政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50		4.强化执法监督结果运用	把行政执法监督结果纳入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督察、法治建设考核体系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51			加强与组织人事部门的工作协调，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表彰奖励、职级晋升等重要参考	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序号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2	五、强化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保障	1. 强化人员保障	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加强专业人才向执法岗位倾斜力度，打造年轻化、专业化、法治化执法队伍	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53			根据不同街道人口密度、居民投诉强度、管理任务繁重度等情况，探索构建执法人员轮岗、调动、挂职等机制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54			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55			加强对司法行政系统现有编制资源的统筹使用，选配适合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	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56		2. 强化权益保障	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中关于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的相关规定。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57			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风险保障制度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58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59			建立行政执法及辅助人员管理及考核激励机制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序号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0		3.加强财政保障	将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61			规范行政执法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执法车辆和执法服装的配备和使用，重点加强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相关经费保障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62			建立执法车辆统一保障机制，探索建立行政执法车辆服务平台	区司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63	六、建立会商机制	2.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完善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制度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底

